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6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股份”或“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组织机构的议案》。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管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一、同意撤销“风险管理部”，将其原有风险管理职能划入“市场管理部”。

二、同意将原“第一动力厂”更名为“动力厂”。

三、为提升公司检修业务综合实力，同意将公司直属非法人单位第一设备检修厂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整合。整合后江西新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存续保留，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原“第一检修厂”撤销。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